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51RENPIN.COM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寄發有關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51RENPIN.COM INC.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茲提述(i)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51RENPIN.com INC.(「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之聯合公佈；(ii)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及(iii)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交銀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鼎珮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

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要約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6及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要約最終結果(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 附註1：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附註2：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方將就延長要約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屆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必須向未接納有關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 附註3：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要約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附註4：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附註5：就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已扣除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以平郵盡快寄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提交要約項下接納之所有相關文件屬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 附註6：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方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只要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 附註7：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先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
- 附註8：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集團其他資料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其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謹此提醒要約方及公司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公司證券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承董事會命  
51RENPIN.COM INC.  
董事  
孫海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各董事及梁先生(作為賣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 [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 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孫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